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

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办法1

(试行)

为弘扬"以科学名世,以人才报国"办学理念,奖励表现优异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,引领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提升,经学校研究决定,设立研究生至善奖学金。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校发〔2022〕193 号),结合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和申请条件

1. 适用对象

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,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、 "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""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"等国家 规定资助的研究生以及港澳台研究生可参评。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 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,完成注册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,并且每学 期按规定完成注册。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。直博生按培养计划规 定的时限修完必修课程学分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。

2. 申请基本条件:

- (1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(2) 热爱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3) 遵守宪法和法律, 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:
- (4)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;
- (5) 学习成绩优异,科研能力显著,发展潜力突出。

其中,参评的研究生,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。参评的

¹按照学校要求, 本办法适用于东南大学-蒙纳士大学苏州联合研究生院(以下简称"东蒙")和东南大学雷 恩研究生学院(以下简称"雷恩")招收的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培养的硕士研究生。

博士生,已参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者,须考核通过。参评的硕士生,应按培养计划要求,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,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(系、所)前 25%。

3. 申请破格条件:

参评的硕士生,若规格化成绩不满足位于所在院(系、所)前25%,如在道德风尚、科学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,满足下列条件之一,可破格申请至善奖学金(以下荣誉或成果须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):

- (1) 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, 表现突出,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,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, 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- (2) 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。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,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(限最新版《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、人工智能学院学科高水平期刊/会议目录》综合类、共识类、领域类论文);以第一、第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;博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(含自然科学/技术发明/科技进步),硕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(含自然科学/技术发明/科技进步)。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(含9月30日)²。
- (3) 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,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(若未设立特等奖,此条不适用)、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:"挑战杯"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中国国际大学

² 根据学校文件,在破格条件认定中,学生所获成果第一单位应属于东南大学,且在我校在读研究生期间获得。 若以高水平论文破格,必须提交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,且证明中明确"已发表"。

生创新大赛金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,银奖的第一获奖人;"挑战杯"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(若未 设立特等奖,此条不适用)、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;中国研究生 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的所有获奖人,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。

- (4)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,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,集体项目前二名;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- (5)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参加全国大学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,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; 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(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)。
- 4.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,不具备当年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参评资格:
 - (1)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;
- (2)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 实的:
 - (3)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;
 - (4) 其他不适宜参评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的情况3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博士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,硕士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。

三、评审计算规则

对参评学生进行综合评定, 奖学金评定成绩 (G) 构成包括: 必修

 $^{^{3}}$ 如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的,包括申请人"以低充高"、提交不符合计分规则规定的项目等情况。

课规格化平均成绩(C)、科研学术成绩(R)。计算规则如下:

硕士研究生: G = C + R

博士研究生: G = 0.2*C + R

各项成绩计分规则详见《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软件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成绩计分规则》。

四、评审组织

学院成立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评委会"), 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,研究生导师、行政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 等任委员,负责开展相关评审工作。如遇人事变动,评委会名单将根 据学校文件要求做相应调整。

主任委员: 张敏灵

委员:孟杰、薛晖、金嘉晖、吴天星、李传佑、贾育衡、唐慧、 邢婉秋、李方方、蔡志玲、魏敏娜、褚小磊、吴雨璋、王昊哲、耿宜 帅

五、评审程序

- 1. 提交申请材料(含破格申请材料)。符合参评资格的研究生按 要求如实、规范填写申请表,并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(包括科研成果、 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)。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 指导教师负责填写。
- 2. 审定破格申请资格。学院评委会审核破格申请人破格资格,将 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其材料上报学校研究生院认定。
- 3. 申请材料公示。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,接受学院全体研究生监督。学生对所公示材料存在异议的,在公示期内可具实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反馈至评委会工作邮seupingjiang@163.com(逾期不予受理),评委会将在收到反馈后予以答复。对经查实存在

申请材料不实情况者,经评委会认定,依据本评审办法第一款第 4 条第 (4) 点所述"其他不适宜参评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的情况",取消该生本年度至善奖学金评审资格。

- 4. 答辩评审。对于材料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,按其奖学金评定成绩(G)排序。设学校下达至学院的至善奖学金指标为 N,根据排序选取前max{N+2,[1.3*N]}}名申请人参加答辩,答辩时间及流程由评委会制定并提前通知答辩人。
- 5. 初评结果公示。经评委员会审核,学院对本年度至善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公示。学生对初评结果存在异议的,反馈及答复程序同以上评审程序第3条。
 - 6. 提交初评结果。初评结果公示期满后,上报研究生院审定。

六、备注

- 1.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至善奖学金、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申请 并获得资助的成果等材料,不得重复使用。
- 2.同一学年内,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研究生至善奖学金不能兼得。
- 3.报名截止日期后,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可撤回、不可变 更。
- 4.申请人不得弃领,否则其本次申请材料不可用于后续的国家奖 学金、至善奖学金、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。
- 5.在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过程中,严格评审流程。申请人须认 真阅读评审办法,严格对照计分规则提交符合相应条件的申请材料。 若有弄虚作假、申请材料不实、成果重复提交、提交不符合规则材料 等行为,或发生其他不具备当年研究生至善奖学金参评资格情形的, 经评委会认定,给于该生通报批评,直至取消该生至善奖学金参评资

格,情节严重者依据《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与相应违纪处理。

6.本办法仅适用于学院 2025年度研究生至善奖学金评审,未尽事 宜由评委会负责解释。